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

第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鄂税一稽税通〔2026〕367号

内蒙古骏鲲宸联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602MAEL3BGN89）

事由：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月1日-2026年5月27日涉税情况检查，需提供涉税资料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；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

通知内容：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账簿、记账凭证、会计报表、申报表、银行流水、合同、出入库单、运输单等涉税资料，请于 15 日内提供上述资料，并进行反馈。如你公司不能在期限内完整提供上述资料，需在期限内书面说明原因，并对所说明的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2026 年 6 月 8 日

